

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高安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日主持召开“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全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并审核了《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要求。

2022年6月30日,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函审,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高安市村前镇和龙潭镇,养殖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5° 10.59' 38", N: 28° 25' 40.26"。用地范围地理坐标E: 115° 10' 14.91"-115° 11' 29.23", N: 28° 25' 6.32"-N: 28° 26' 10.18"。项目总面积约3300亩。项目分阶段建设实施,现已完成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47栋猪舍)、辅助工程(办公大楼、职工宿舍、2座冷库、职工食堂、消毒办公楼等)、工作和交流展示工程、种植区、环保工程(污水处理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等,形成年出栏商品猪10万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高安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3月16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出具批复文件《关于高安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8〕18号)。

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施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设计、施工；2020 年 11 月份项目竣工开始养殖。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3MA35YMQM8F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成部分，即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年出栏商品猪 10 万头）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主体工程建设饲料加工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未建设饲料加工车间，购买成品饲料。未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分离后的粪污点对点送至高安市柏林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二）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废水经固液分离+预沉+混凝沉淀+两级硝化反硝化+二次沉淀+氧化絮凝反应池+两池消毒处理。饲料加工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发电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废水处理在 A/O 生化系统后端增加了臭氧高级氧化深度处理系统。因未建设饲料加工车间，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未建设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因沼气产生量较小，沼气发电机间歇发电，产生的发电烟气无组织排放。

（三）废水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的变化

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生产用水水质评价指标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经西干渠后最终排入锦江。

实际情况：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农灌，不外排，农灌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地标准要求。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养殖粪尿、猪舍冲洗废水和水帘喷雾废水。项目产生的粪污经固液分离后汇同冲洗废水、水帘喷雾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站进行水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林地灌溉。母猪区预留沼液还田管道，在农田有利用需求时可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发电烟气等。项目通过科学喂养、及时清洗和消毒猪舍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收集后采用水帘喷雾及设置微雾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通过对原水池、黑膜池等产生的恶臭区域进行密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地控制恶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项目沼气产生量较少,沼气发电机间歇工作,发电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只、水泵、风机、发电机等。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加强管理及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及胎盘、废医疗废物、员工办公和生活垃圾、固液分离后的污粪及污泥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病死猪、胎盘等在场内冷库暂存后,交由高安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截至验收期间,产生量较少,后期产生量较多后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液分离后的干粪及污泥点对点运送至有机肥生产企业(高安市柏林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原料进行利用。

(五)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治

项目采取分级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沼气池、暂存池、应急池底部铺设 HDPE 黑膜,做好防腐防渗。对一般防渗区冷库、猪舍、堆场地面铺设混凝土防渗等措施。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 3300 亩,用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水田等。本项目林地占用面积 2982.64 亩,目前约 248 亩用于项目的基础建设,剩余则维持原样用于消纳灌溉

用水，不对其改造。

（七）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整个养殖区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面高坪村，距离养殖区 50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 2 个有效容积为 58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60983-2022-03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江西全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NLJC2021YS1856C）、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西九环（2022）第 JH202204307 号）可知：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农灌出水口废水中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及胎盘、废医疗废物、员工办公和生活垃圾、固液分离后的污粪及污泥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病死猪、胎盘等在场地内冷库暂存后，交由高安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截至验收期间，产生量较少，后期产生量较多后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液分离后的干粪及污泥点对点运送至有机肥生产企业（高安市柏林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原料进行利用。

（五）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和敏感点许港村地下水各监测指标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六）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土壤中各监测指标浓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经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配套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组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补充项目废水消纳方案、消纳废水管网建设等相关照片；建议后期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后需送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完善污粪管理台帐。

（二）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议项目科学合理制定灌溉计划，确保废水有效消纳，避免产生污染事故。建议定期进行废水消纳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监测。

（三）完善项目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核实监测工况；完善平面布置图及生产废水及废气处理工艺和流程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高安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组	邵飞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70583507
	李四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755588103
	刘爱新 廖敏红	江西省宜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江西金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师	13870538839 15079111000
业主单位	熊家华	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程师	18397969133
	潘吉宝	网易味央(高安)现代农业产业园	经理	18156379868